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45号

关于征集第一批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家队伍建设，指导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我会决定征集第一批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处室）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机构及相关单位的教授、研究员、合伙人和负责人等。

二、申报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程建设行业和人力资源管理事业，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 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我会提供良好的工作建议；

(三)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

(四) 具有工作激情和热情，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统筹策划能力。

三、专家职责

(一)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熟悉国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掌握行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动态；

(三) 参与制定工程建设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导规划；

(四) 在协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如：征集建筑人才管理案例、内训师竞赛等）期间，能够担任评委，给予点评指导；

(五) 定期参加协会组织的人力工作者座谈会，交流探讨近期行业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痛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措施。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 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二) 申报人员需如实填写《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申报表》（详见附件，可从协会官网本通知链接处下载），经所在单位审

批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以邮件的形式(含:1.盖章扫描件;2.完整填写的申报表 word 版;3.电子证件照)统一发送至邮箱:
peixunbu3472@163.com。

五、其他事项

(一)推荐专家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列入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库,协会颁发聘书,聘期3年。同时,协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等共享专家名单;

(二)《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梅、孙鑫

电 话:010-63253461、63253415

手 机:13810064916

附件: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申报表



附件

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申报表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如: 建筑/市政/电力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工 作 经 历	(包括时间、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成 果 业 绩	(在荣誉奖励、论述发表、推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织人才竞赛活动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经我单位审核, 同意推荐该同志为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专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